



工商人员在高速服务区食品店进行检查。本报通讯员 窦全海 摄

工商突查青银高速服务区食品经营户

27家店,6家得整改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窦全海)24日,记者从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获悉,“五一”假期临近,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经营业户开展专项整治,检查27户食品经营者,6户因进货资料不完善被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以往经验,“五一”假期期间,不少市民选择出门旅行,高速公路的运行车辆将有一定的增加。一些市民在行经高速公路服务区时,会在

服务区内的商店、食品店购买食品。为确保服务区食品经营业户行为规范,保证食品安全不出问题,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决定展开专项整治。

24日,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展开突击检查。在一家食品经营店内,执法人员查看其食品进货记录,以及相关的进货食品资料。执法人员发现,该经营业户所售食品外包装齐全,也无过期等问题。可是,经营者却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资料。

而在另外一家商店,也出现类似

问题,进货商资料填写不全,进货食品的档案不够完善。工商局执法人员介绍,进货商资料不全,一旦出现问题,很难找到问题食品来源,而填写食品档案,是为监管食品的上架下架,防止出现过期等问题。填写不完整,有可能出现过期问题。

据介绍,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27家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对6户因进货资料不完善责令限期整改,未发现过期食品。

买了过期火腿 索赔引来纠纷

消协调解后,销售方10倍赔偿顾客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张广志)消费者王先生在高新区的一家连锁超市购买一根双汇火腿,却发现已经过期一个半月。但商家以非故意销售为由,仅同意1倍赔偿,遭到王先生拒绝。24日,经过高新区消费者协会调解,超市按10倍赔偿王先生损失。

据王先生介绍,3月20日,他来到高新区的一家连锁超市,花了12.5元购买了一根双汇火腿。当时,王先生并没有留意到火腿的保质期限,可回家刚吃一口,他就感觉火腿有异味。

王先生仔细观察火腿的外包装发现,生产日期为2011年11月5日,保质期限为60天。这根双汇火腿在2012年1月5日就已经过期了。王先生拿着这根过期一个半月的火腿到超市讨说法,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超市工作人员以超市负责人不在场,且联系不到负责人为由,只能再免费送给消费者一根火腿作为补偿。超市认为,超市并非是故意出售过期火腿,只能1倍赔偿。

对超市的解释,王先生认为不合理,他认为超市属有意出售过期火腿,应该给予10倍赔偿,“超市每天都检查,却发现不了过期一个半月的火腿,怎么可能?”王先生与超市进行交涉,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王先生将此事反映到高新区消协,要求调解。高新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介绍,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对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但是,如果非故意,则只需赔偿1倍。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本身存在监管不严格,导致货架上出现过期火腿,“非故意”的说法站不住脚。最终,经营者不得不按价款10倍赔偿,赔偿消费者125元。